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

原告 邱寅馳（即邱維國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邱翊瑄（即邱維國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被告 荊秋梅

荊冬梅

荊菊梅

荊玉蘭

荊秋月

荊建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邱寅馳、邱翊瑄為原告邱維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邱維國業於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月7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邱寅馳、邱翊瑄，有邱維國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又前揭繼承人並未

01 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由繼承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  
02 訟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妃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游立綸